CHUBB
安達人壽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鑫安得利(2)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1.06.29 安達精字第 111000020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及 111.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06.27 安達精字第 112000006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1 號函及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8.1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及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十條第二項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基本保額增加或減少的申請，自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日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並批註於保險單。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惟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淨危險保額係指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 乙型：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二) 丁型：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三) 戊型：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第十五條約

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彈性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於投保當時在要保書自訂預計繳交之保險費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上開繳交目標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另單筆追加之超額保險費。上開繳交超額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且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不得使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五)。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四) 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於承保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保險費於本公司實際入帳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依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當月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含)以上，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五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含)以上，六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九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二十二、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二十三、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投保丁型或戊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

二十四、匯率參考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五、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個工作日。

二十六、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指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

二十七、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幣別，以做為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之貨幣單位。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後，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係包含下列外幣之一：美元。

二十八、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

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即為第二保單年度首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即為第三保單年度首日)，以此類推。

二十九、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三十、平均成本：係指依本契約第四十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三十一、持有成本：係指依本契約第四十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三十二、報酬率：係指依本契約第四十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三十三、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四十一條約定，於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到停利點時，自動將該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貨幣帳戶的轉換機制。

三十四、停利點：係指於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所指定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本契約最低停利點為 5%。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

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契約解除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前述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

二、投保丁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爲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

(一) 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三)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三、投保戊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爲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

(一) 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

(二)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三)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第十五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一、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前述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二、投保丁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爲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一) 變更後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三)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三、投保戊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爲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一) 變更後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

(二) 保單帳戶價值。

(三)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第十五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一、從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扣費順序中扣除；

二、由貨幣帳戶扣除；

三、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收取部分提領費用及解約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六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六、收取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

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與停利點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並得指定投資標的之停利點。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兩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美元貨幣帳戶。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八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及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保險成本，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繳交保險費，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五百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及

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將依第二十二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若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要保人本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

＋ 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二條第一款增加基本保額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

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三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

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第二個工作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償付部分提領金額、已償付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及要保人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應先扣除之。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第十五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已償付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之扣除計算。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應扣繳的保險成本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之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首次申購該投資標的時(如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之投資配置、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投資配置、由其他投資標的轉入或其他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以該次交易金額除以該次交易取得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次以後申購該投資標的時(如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投資配置、由其他投資標的轉入、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再投資或其他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以該次交易前持有該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次交易前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加計該次交易金額，再除以該次交易後持有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三、本契約各項費用之扣除、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出或其他減少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時：平均成本維持不變。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計算當時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最新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持有成本所得之值。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之計算過程詳如範例說明 1。

第四十一條　停利機制

本契約停利機制規則如下：

一、判斷是否執行停利機制：要保人選擇設置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每日自動進行檢視，若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指定之停利點時，則執行停利機制。

二、計算投資標的價值：將應停利之投資標的依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標的價值。

三、轉入貨幣帳戶：將投資標的依計算出其價值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因前項執行停利機制所為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

停利機制之計算過程詳如範例說明 2。

第四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二、保險相關費用</td><td></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標的價值後之餘額x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75%</td><td>0.125%</td><td>0.0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保險成本</td><td>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乙型、丁型、戊型)而不同。</td></tr>
<tr><td>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td><td></td></tr>
<tr><td>1. 申購手續費</td><td>(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
(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td></tr>
<tr><td>2. 管理費</td><td>(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2%。
(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5%。</td></tr>
<tr><td>3. 保管費</td><td>(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0.1%。
(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125%～0.014%。</td></tr>
<tr><td>4. 贖回費用</td><td>(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td></tr>
<tr><td>5.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td></tr>
<tr><td>6.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d></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
(1) 終止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註：在第二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內終止本契約且當年度未曾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則終止之解約費用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九十乘上解約費用率。
(2) 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註：在第二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內，當年度第一次申</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則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Max(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提領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0)乘上解約費用率。
(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30美元。</td></tr>
<tr><td colspan="2">五、其他費用</td></tr>
<tr><td>1.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2.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之約定。</td></tr>
</table>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 10 萬美元(含)以上者。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註 1)	管理費(每年)(註 2)	保管費(每年)(註 2)	贖回費用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無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1%	1.2%	0.1%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註 1)	管理費(每年)(註 2)	保管費(每年)(註 2)	贖回費用
中國信託投信代操大師策略管理投資帳戶-累積	無	1.5%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無
中國信託投信代操大師策略管理投資帳戶-月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無

註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註 2：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所得。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註 3：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重新訂價公式如下，重訂價後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TC_t = TC_{t-1} * \left\{\left(\frac{TF_t}{TF_{t-1}}\right) - \left(\frac{1.3\%}{365}\right) * [t-(t-1)]\right\}$$

說明：TC_t：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t*)之淨值。

TF_t：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t*)之市場收盤價。

(*t*)：資產評價日

(*t*-1)：前一資產評價日。

附表二

投資標的

(一) 貨幣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詳如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附表一。

附表三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詳如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附表二。

樣張

附表四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五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467	0.1083
16	0.2825	0.1200
17	0.3150	0.1308
18	0.3417	0.1408
19	0.3625	0.1508
20	0.3600	0.1483
21	0.3725	0.1558
22	0.3825	0.1633
23	0.3883	0.1692
24	0.3933	0.1742
25	0.4133	0.2000
26	0.4200	0.2075
27	0.4317	0.2167
28	0.4483	0.2292
29	0.4708	0.2442
30	0.5475	0.2608
31	0.5817	0.2792
32	0.6242	0.2983
33	0.6733	0.3192
34	0.7308	0.3408
35	0.8142	0.3683
36	0.8858	0.3950
37	0.9667	0.4250
38	1.0567	0.4583
39	1.1550	0.4950
40	1.2733	0.5450
41	1.3883	0.5883
42	1.5108	0.6358
43	1.6433	0.6858
44	1.7842	0.7400
45	2.0142	0.8475
46	2.1725	0.9100
47	2.3408	0.9767
48	2.5192	1.0492
49	2.7083	1.1267
50	2.8850	1.1867
51	3.0967	1.2733
52	3.3225	1.3650
53	3.5633	1.4608
54	3.8208	1.5633
55	4.2167	1.7958
56	4.5133	1.9208
57	4.8350	2.0625
58	5.1850	2.2233
59	5.5650	2.4058
60	6.2175	2.7692
61	6.6708	3.0000
62	7.1750	3.2650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63	7.7358	3.5667
64	8.3667	3.9142
65	9.3858	4.6658
66	10.1942	5.1233
67	11.1225	5.6550
68	12.1775	6.2667
69	13.3617	6.9667
70	15.4233	8.0950
71	16.8550	9.0008
72	18.4250	10.0358
73	20.1392	11.2100
74	22.0175	12.5358
75	23.9033	13.6083
76	26.1658	15.2633
77	28.6608	17.1150
78	31.4050	19.1775
79	34.4025	21.4667
80	37.6492	23.9892
81	41.1492	26.7617
82	44.9325	29.8225
83	49.0392	33.2175
84	53.5283	37.0142
85	58.4625	41.2817
86	63.8992	46.0925
87	69.8850	51.5125
88	76.2525	57.5975
89	82.9608	64.4042
90	90.6783	71.9883
91	99.6017	80.4158
92	108.4500	89.7617
93	118.0958	100.1075
94	128.6108	111.5342
95	140.0733	124.1433
96	152.5692	138.0350
97	166.1908	153.3058
98	181.0400	170.0467
99	197.2275	188.3575
100	214.8742	208.3150
101	233.5550	229.9925
102	252.8167	253.4283
103	273.2842	278.6625
104	294.9467	305.6692
105	317.7975	334.3917
106	352.5200	374.0325
107	390.2567	415.6075
108	427.1242	463.7683
109	465.4900	516.2175
110	833.3333	833.3333

範例說明

1.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之計算
   (1)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及持有成本的計算
      a. 假設要保人選擇約定外幣為美元，並繳交保險費30,000美元，扣除保費費用(=0)後，約定帳戶分配比例50%申購以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A，其單位淨值為100.00，則

         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金額=30,000.00美元

         申購投資標的A交易金額=30,000.00×50%=15,000.00美元

         取得投資標的A單位數=15,000.00÷100=150.00單位

         投資標的A平均成本=15,000.00÷150.00=100.00美元

         投資標的A持有成本=100.00×150.00=15,000.00美元

      b. 假設於S日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從以歐元計價之投資標的B轉出2,000.00歐元，轉入以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A，並假設於S+1日時，投資標的A單位淨值為98.80，持有單位數為150.00，平均成本為100.00美元，S+1日之美元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為1/1.482 (美元兌歐元之匯率)，則

         本次申購投資標的A交易金額=2,000.00歐元×1.482=2,964.00美元

         本次交易後持有投資標的A單位數=150.00+(2,964.00÷98.80)=180.00單位

         本次交易後投資標的A平均成本=[(150.00×100.00)+2,964.00]÷180.00=99.80美元

         本次交易後投資標的A持有成本=99.80×180.00=17,964. 00美元

      c. 假設日後於保單週月日投資標的A需扣除保險相關費用84.00美元，其單位淨值為105.00，持有單位數為180.00，平均成本為99.80美元，則

         本次交易需扣除投資標的A單位數=84.00÷105.00=0.80單位

         本次交易後持有投資標的A單位數=180.00-0.80=179.20單位

         本次交易後投資標的A平均成本=99.80美元(維持不變)

         本次交易後投資標的A持有成本=99.80×179.20=17,884.16美元

   (2) 投資標的報酬率的計算

      假設計算報酬率當日投資標的A持有成本為17,884.16美元，持有單位數為179.20，且計算當日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投資標的A最新單位淨值為106.00，則

      最新投資標的A價值=106.00×179.20=18,995.20美元

      投資標的A報酬率=(18,995.20-17,884.16)÷17,884.16=6.21%

   註1：以上計算所使用之單位淨值及買入/賣出匯率均為假設之值，僅供參考。實際匯率計算將以本契約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賣出價格為準。

   註2：實際計算之小數後取位標準以本公司實際作業為主。

2. 停利機制

   執行條件：每日自動進行檢視，若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到停利點時，則執行停利機制。

   範例假設：假設要保人設置以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A停利點為10%。

<table>
<tr><th>作業日期</th><th>作業說明</th><th>情境計算</th></tr>
<tr><td>執行停利機制當日</td><td>依投資標的之報酬率判斷是否執行停利機制。</td><td>假設1日至5日，投資標的A之報酬率如下表：
<table>
<tr><td></td><td>1日</td><td>2日</td><td>3日</td><td>4日</td><td>5日</td></tr>
<tr><td>投資標的A之報酬率</td><td>8.38%</td><td>9.49%</td><td>9.88%</td><td>9.21%</td><td>10.88%</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投資標的A於5日時達到停利點(10%)，則執行停利機制。</td></tr>
</table>

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將應停利之投資標的依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標的價值。	假設投資標的A持有單位數為166.00單位，其單位淨值為112.00，則 投資標的A價值為18,592.00美元 (=112.00×166.00)
計算出投資標的價值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將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	則轉入與投資標的A相同幣別之美元貨幣帳戶金額為18,592.00美元

註1：以上計算所使用之單位淨值均為假設之值僅供參考。

註2：實際計算之小數後取位標準以本公司實際作業為主。

樣張